

克什克腾旗农牧局文件

ᠭᠢᠰᠢᠭᠡᠢ ᠬᠡᠲᠦᠨ ᠭᠡᠨᠠᠨᠨᠠ ᠨᠠᠨᠨᠠ ᠨᠠᠨᠠᠨᠠ

克农牧发〔2026〕18号

关于印发《克什克腾旗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克什克腾旗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克什克腾旗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5〕4号）、赤峰市农牧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改合发〔2026〕8号）相关要求，为组织实施好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选择发展较充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好的苏木乡镇作为实施区域，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聚焦粮油作物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薄弱环节，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旗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326 万元，任务面积 4 万亩。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实施区域。一是主要农畜产品产区，粮食、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大，生产基础条件好。二是当地党委、政府重视，相关保障配套措施完善，实施效果突出。三是农牧业社

会化服务发展比较充分，服务主体健全、服务市场规范。**四是**将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体推进乡镇纳入支持范围。

（二）项目支持方向。聚焦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大面积单产提升，促进单产提升主推技术落地。重点支持集中育苗（秧）、联合整地、精量播种、水肥一体化、机收减损、烘干、仓储、秸秆还田、残膜回收等薄弱环节。用于支持薄弱环节的资金量不得低于 50%。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1. 补助对象。项目实施区内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业服务企业等服务主体，优先支持承担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任务的服务主体承接项目。

2. 补助标准。①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和面积占比应高于 60%。小农户是指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根据全旗承包到户户均耕地面积，小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 200 亩。原则上，项目实施中不得对单独给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进行补助，只有在项目集中连片区域内给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可以进行补助，补助标准要低于对小农户的标准，且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资金的 40%，对规模经营主体服务面积的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25%。②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③原则上，同一地块的同一作业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④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原则上不予补助。⑤全旗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不少于3个，单个主体当年补贴资金不超过80万元。

（四）支持方式。采取“服务—验收—补助”的方式。为了补助及时发放，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按照70%给服务主体，30%通过“一卡通”银行转账的方式补助给小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三、项目实施流程

（一）项目准备阶段。实施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苏木乡镇要按照旗级方案，制定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公开公示，并及时报旗农牧局备案。

（二）项目实施阶段。

1. **主体遴选。**项目苏木乡镇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按照遴选标准和程序，选定、核实参加项目的服务主体，并公开公示。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②服务主体须拥有与托管服务面积、作业环节相匹配的自有专业农业机械，开展耕、种、防、收多环节服务的，自有拖拉机不少于2台、播种机械不少于2台、联合收割机不少于1台、植保机械不少于1台，同时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不得出现以整合农机的名义，转包分包项目、骗补套补。（服务主体为家庭农牧场的，须拥有相应环节的专业机械

至少 1 台)③在农牧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④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全旗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 3 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2. 签订服务合同。项目苏木乡镇要指导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可参考《克什克腾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内容、期限、费用、补助标准、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督促服务主体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维护农户利益。项目苏木乡镇要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价格,不得哄抬价格。

3. 监督项目实施。项目苏木乡镇要定期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情况,妥善处理项目任务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旗农牧局要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名录库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指导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录入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系统。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牧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苏木乡镇要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相关文件、现场照片、检查验

收和宣传培训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留存，对相关材料及时规范归档。

（三）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阶段。项目苏木乡镇要加强项目验收的指导和管理。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主体要与农牧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列表造册、签字盖章、留存档案，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报旗农牧局。项目苏木乡镇及时组织验收，指定专人实地核验，重点通过服务合同、作业确认单据、农户满意度、作业轨迹等核验服务内容、面积、质量等真实性，并签字留痕，旗农牧局组织核验组对上报的服务面积和服务地块进行抽查核实，进行抽验验收结果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公开公示。项目苏木乡镇根据核验情况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并报旗农牧局，旗农牧局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兑付申请，补助对象和资金等信息要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公开公示。2026年耕种防收折算系数分别为0.35、0.26、0.13、0.26，支持产前、产后薄弱环节的，分别归集至耕种防收相近环节，并执行其折算标准标准。

（四）绩效评价阶段。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苏木乡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绩效自评，重点评估项目任务完成、资金使用和联农带农等情况。旗农牧局及时将资金支出、绩效指标完成、资金兑付到服务主体或农户等信息填报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范围。项目苏木乡镇于2026

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告报送旗农牧局。旗农牧局要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开展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按程序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绩效评价结果、资金支付情况与下一年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分配相挂钩。

四、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

（一）加强服务质量监管。项目苏木乡镇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创新监管手段，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作业轨迹等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和补贴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合同文本；加强服务质量监督，促进服务主体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等落到实处；加强服务价格监测和服务合同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 不得用于列支农牧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 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4. 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 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

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加强资金全链条监管，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三）推进全过程公示公开。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要求，项目实施方案、主体遴选条件及结果、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及补助资金等关键信息，须通过政府网站、融媒体、村务公开栏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确保全程接受群众监督。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政策宣传，线上可利用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解读政策要点，线下可通过组织政策宣讲、发放政策明白卡等方式，重点向农户和服务主体说明政策要求、补贴标准、申报流程及监督渠道，营造公开透明的项目实施环境。

五、工作要求

旗农牧局要定期指导、抽查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等情况，对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要指导项目苏木乡镇及时整改，确保规范完成项目任务。项目苏木乡镇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提高资金支出效率，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附件：1. 克什克腾旗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承担项目服务主体基本情况表
3.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单
4.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核算表
5.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数据统计表（苏木乡镇）

附件 1

克什克腾旗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刘武立 农牧局局长
- 副组长：左相明 农牧局副局长
- 组 员：梁春艳 农牧局农村牧区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 范国强 土城子镇人民政府人大主席
- 李彦慧 同兴镇人民政府人大主席
- 贾喜杰 浩来呼热苏木人民政府人大主席
- 安永兴 经棚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张连成 万合永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李雪峰 芝瑞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张建华 宇宙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刘业星 红山子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鲍亚东 新开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唐吉思 达来诺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宝力德 巴彦查干苏木人民政府副苏木达
- 苏志斌 乌兰布统苏木人民政府副苏木达
- 赫希格 达日罕乌拉苏木人民政府副苏木达

承担项目服务主体基本情况表

服务主体 名称	成立 时间	现有农机具数量 (台、马力)	主要服务作物 和环节	年均服务能力 (亩)	本年度服务面积 (亩)	核实人员签字

注：核实人员签字是指苏木乡镇在择优选择承担项目实施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时，要派人员核实各项内容的真实性。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单

服务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序号	被服务对象 (农牧户)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被服务 对象联系方式	被服务 对象签字	作业 评价
1								
2								
3								
4								

嘎查、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由服务主体与农牧户、村级组织共同填写。

2.作业地点填写应明确苏木乡镇、嘎查村、地块名称。

3.本表一式四份，一份由苏木乡镇存档，一份由旗农牧局存档，一份由服务主体保存，一份用于嘎查村委会汇总公示。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核算表

序号	补助对象 (服务主体)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作业内容	补助标准 (元)	补助资金 (元)	核实工作人员 签字
1							
2							
3							
4							
5							

苏木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注：1.核实工作人员签字是指对于享受项目补助的服务面积，苏木乡镇指定专人，实地核实项目补助的服务内容真实性，并签字确认。
2.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苏木乡镇存档备案，一份由旗农牧局存档备案，一份由服务主体方保存。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数据统计表（苏木乡镇）

苏木乡镇：

任务 面积 (万亩)	实际完成 面积 (万亩)	各环节面积（万亩）					承担项目 的服务主 体数 (个)	服务小农户			服务粮油作物		服务薄弱环节	
		耕	种	防	收	其他（如 有请注明）		数量 (万户)	面积 (万亩)	补助资金规模 (万元)	面积 (万亩)	补助资金规模 (万元)	面积 (万亩)	补助资金规模 (万元)

注：“实际完成面积”填写系数折算后面积，“各环节面积”按实际填写、无需折算。